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3,86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607,900 元（含税），本次分红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2.5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增加股本 41,547,7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3,869,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417,02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03,869,300 股增加至 145,417,020 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计算数据为准）。

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二）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869,300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益转债；债券代码：123250）转股期的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截至目前“嘉益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6.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3,869,3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5,417,02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7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67 | 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08*****428 | 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3*****984 | 戚兴华                |
| 4  | 01*****152 | 陈曙光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4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br>（股）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15,712   | 7.52   | 3,126,285   | 10,941,997  | 7.5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053,588  | 92.48  | 38,421,435  | 134,475,023 | 92.48  |
| 三、股份总数    | 103,869,300 | 100.00 | 41,547,720  | 145,417,020 | 100.00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本结构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按新股本 145,417,02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净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为 5.11 元/股。

（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嘉韶云华、实际控制人戚兴华、陈曙光，其他股东嘉金投资、朱中萍、崔广文、戚小君、戚爱君、戚爱华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自嘉益股份上市至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嘉益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价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0.94 元/股。

调整过程如下：

| 序号 | 报告期       | 分红方案                                |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 |
|----|-----------|-------------------------------------|-----------|
| 1  | 2021 年半年度 |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7.61 元/股  |
| 2  | 2021 年度   |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7.31 元/股  |
| 3  | 2022 年度   |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 6.31 元/股  |
| 4  | 2023 年度   |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              | 4.31 元/股  |
| 5  | 2024 年度   |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 0.94 元/股  |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250，债券简称：嘉益转债）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嘉益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蔡锐

咨询电话：0579-89075611

传真电话：0579-89075611

##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